



第7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的宿城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外包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属于零售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诚悦和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粉，属于零售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诚悦和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食用油，属于零售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诚悦和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干货，属于零售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宿迁市宿城区阿昆干货调味品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调料品，属于零售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欣致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肉类，属于零售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徐州新沂亚联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水产，属于零售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宿豫区老蔡水产养殖场，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禽蛋，属于零售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宿豫区昕宇禽蛋批发经营部，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奶制品，属于零售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宿迁市湖滨新区又允牛奶经营部，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蔬菜，属于零售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睢宁福亿达蔬菜经营部，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水果，属于零售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睢宁福亿达蔬菜经营部，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豆制品，属于零售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宿迁思家味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广东亚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